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1號

原告 賴蔡鴛鴦

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

焦郁穎律師

被告 羅苡婷

賴其均

賴威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79,12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先位依民法第1148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土地、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返還

01 登記予原告，倘被告無法返還登記，則備位依民法第226條
02 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其價額，並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
03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
04 承人賴敏雄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48,797,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
06 利息，可見原告之先位、備位聲明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依
07 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08 之。原告主張先位聲明之系爭房地包含1、2樓建物（含陽
09 台）、地下層附屬建物及其等坐落基地（含公共保留設施
10 地），而1樓房地價格通常為2樓以上房地交易價格之1.2
11 倍，地下室附屬建物則為2樓以上房地交易價格之1/3等情，
12 尚屬可採。本院審酌系爭房地包含1、2樓建物（含陽台）各
13 87.75平方公尺、地下層附屬建物97.47平方公尺及上開建物
14 坐落基地（含公共保留設施地），此有系爭房地之土地及建
15 物謄本可考，而與系爭房地地段相近之3樓房地不動產實價
16 登錄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226,000元，此有不動產實價登
17 錄交易資料可稽，是原告先位聲明之價額為50,972,040元
18 $(87.75 \times 226,000 \times 1.2 + 87.75 \times 226,000 + 97.47 \times 226,000 \times 1/3 =$
19 $50,972,040)$ 元。原告備位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48,797,300
20 元，則依前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價
21 額50,972,040元為據（倘日後於本件訴訟程序就系爭房地價
22 額再為鑑定，仍得補繳差額或聲請退還溢繳費用），應徵第
23 一審裁判費479,124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24 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2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28 法官 林修平

29 法官 張庭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蔡庭復